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45號

受 裁 定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1樓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弄00
0號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1樓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弄00
0號

上列受裁定人與相對人丙○○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業經
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仟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
訴訟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訴訟救助受裁定人即原告甲○○向本院對相對人即被告丙
○○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訴訟（本院113年度親字第14
號）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4
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受裁定人即原告甲○○因而暫
免繳納裁判費。現上開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業經本院11
3年度親字第14號判決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應由受裁定人負
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受裁定人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
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

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是本件受裁定人於第一審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3,000元，即應由受裁定人負擔。從而，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確定為3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